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該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 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 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76,068,8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98,243,200股 H 股及256,068,800股內資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276,06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92%)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 1 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渤女士、謝其潤小姐、 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 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僅供識別